附件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院的网站建设，构建成统一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的网络平台，更好地发挥网络宣传教育的作用，实现信息资源交流与共享，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网络宣传教育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网络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党委宣传部合署办公，负责全院网络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推进，负责对各单位网络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工作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各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学院党委宣传部是学院网络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院官方主网站的内容建设和校属各单位子网站的监督工作，统筹栏目设置、信息审核与发布等事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和安全运维。

第四条 学院主网站设“学院概况”、“学院资讯”、“人才招聘”、“服务大厅”、“招生就业”、“组织机构”等栏目，并根据需要适时动态调整。其中，“学院资讯”、“通知公示”、“招生就业”等栏目与校属各单位二级网站同步显示。

第五条 学院二级网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主管单位负责人负责制，要配备一名网络信息管理员，负责及时更新本单位的网站信息，做好信息安全维护，与党委宣传部加强信息往来。

第六条 学院上网信息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制度。凡上网信息要进行严格审核，做到先审后发，不审不发。党委宣传部负责学院一级网站拟上网信息的审核工作；校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网站栏目内容的初审工作。凡学院一级网站拟上网发布的涉及教学、管理、招生、宣传、学生等信息，由本主管单位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核准，党委宣传部复审通过后方可发布；拟上网发布的涉及院领导言行的信息还要经其本人审核；拟上网发布的学院重大综合信息分别由院级党政领导逐级审批。未经审核、审批的学院信息不得擅自发布。凡学院二级网站拟上网发布的涉及本单位教学、管理、学生等信息，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发布，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学院党委宣传部派发各单位学院二级网站登陆账号和密码，各单位需妥善保管。拟上学院网站主页的信息经审核、审批后，由各单位自行登入学院网站依据审核后的信息发布。

第八条 拟上学院网站的信息按照以下格式发布：字体为宋体四号，行距为单倍行距，图片大小一律设置为宽度600，高度自动适配。（详见附件4：学院官网后台操作指南）

第九条 在网上发布的信息或内容，要做到更新及时、准确，杜绝网页内容长期不更新的现象。

第十条 学院网络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组织对校属各单位网络宣传服务开展一次考评，并不定期进行抽查。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单位，由学院网络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情况汇报至学院党委，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对网络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